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红日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冠勋	联系电话：010-57631219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媛	联系电话：028-8709813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6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等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无	-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2.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	是	不适用
3.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锁期相比基期 2012 年,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8.80%,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第二个解锁期相比基期 2012 年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80%,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第三个解锁期相比基期 2012 年,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3.00%,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	是	不适用
4.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	是	不适用
5.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锁期相比基期 2012 年, 2015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10.80%,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第二个解锁期相比基期 2012 年,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53.00%,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	是	不适用
6.首发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自然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四名自然人股东、主要股东姚小青先生做出的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是	不适用

司、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做出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做出的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吴玢等 9 名自然人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刘树海、曹霖、王维虎、徐峰、北京汇众嘉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姚晨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芮勇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17.刘树海、曹霖、王维虎、徐峰、北京汇众嘉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超思股份的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18.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芮勇关于展望药业的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19.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红日药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因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因鞍重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 号）。 上述处罚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公司违法所得并予以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罚款。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查漏补缺,全面加强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管理,通过使用投行项目风险实时预警大数据平台对项目进行持续分析预警,加强持续督导工作风险管控能力,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审慎、合规的原则,全面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冠勋

曹 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